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77)建台懲字第〇二六號

被付懲戒人：蘇友堂

男

65歲

台灣省人

事務所名稱：蘇友堂建築師事務所

址：台南縣新化鎮中正路四〇六號

原懲戒機關：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人蘇友堂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之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七十五年八月十九日台省建懲字第七六號決議停止執行業務貳個月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 文

申請覆審駁回。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蘇友堂建築師設計、監造新營市新營段一〇二四—一六等號地上RC造三樓連棟式店舖住宅新建工程，准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依據「台南縣政府七十四年五月二日七四府建都字第四九一二三號函報略以：「蘇友堂建築師於六十七年間監造樂和建設有限公司在新營市新營段一〇二四—一六等號地上

所建店舖住宅乙批，其中臨接廿米新進路部分之RC造三樓建築計十一戶，經省住都局開闢該廿米新進路後發現突出計畫道路境界線〇至2.5公尺妨礙都市計畫。」「二省府視察室七十三年十月八日調查報告：「(一)本案朝向該道路十間房屋建築線，係六十七年六月間經起造人申請建築後，依據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就建築位置兩條道路夾角，測定88°36'30"位置訂樁，經核對『建築線現況圖』，『樁位成果圖』『地籍圖』，三者位置均相符，台南縣政府辦理建築線測訂，並無錯誤。(三)經核對建築物設計平面圖，其中D10棟前面寬度為四·五公尺，後面寬度為三·八公尺，但實際建築則前後等寬，致後面寬度加寬〇·七公尺，由於施工錯誤，整排房屋每戶順移〇·七公尺，導致D1棟突出建築線二·五公尺侵及道路用地，該項工程顯未依照原設計施工。(四)該項違規工程竣工後，起造人檢同設計圖，竣工證明書等件，申請辦理使用執照，台南縣政府建設局建管課承辦人明知未經報驗手續，竟不予糾舉，改以罰鍰論處，並簽註『本件無中間檢查，擬依法處以新台幣二、五〇〇元罰鍰後准予發照。』符情，案經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停止執行業務貳個月之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75.8.19.台省建懲字第七六號決議，申請覆審，茲摘錄被付

懲戒人申覆意旨略謂：

一、本案工程依法辦理申領建造執照前，事先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指定建築線後依序辦理施工，且施工中並未發現突出建築線情事，且工程完竣後，亦依已領得使用執照在案。

二、另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廿七條規定，由建築師監造部分係基礎查驗等，而基礎查驗時，中心樁核對測建築線外並無發現脫離位置情事，如有不符者，當不可能繼續施工到完工，由此可見錯誤在測定建築線訂定中心樁者，監造建築師應無違法情事。

理 由

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監督營造業依照設計之圖說施工，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定有明文。查省府視察室調查報告稱：「施工時其中D10棟由於未按設計圖說（原設計前面寬度四、五公尺，後面寬度為三、八公尺但實際建築前後等寬為四、五公尺）施工，因而整排房屋每戶順移〇、七公尺，導致D1棟突出建築線二、五公尺侵及道路用地，並造成妨碍都市計畫，顯示監造建築師監督營造業依設計之圖說施工之職責有疏失之處」係關事實認定，經本會第卅一

次會議決議請省府就事實部分再詳予查復謂：「本案突出計畫道路境界線○至二·五公尺，係因起造人不依圖說施工且不遵照規定報請勘驗。」被付懲戒建築師未善盡其監造之責至為明確，顯已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本案申請覆審為無理由，爰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